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12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124人调整为12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数量由120.40万股调整为114.2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28.55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2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4.2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炜博科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增资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